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光耀、鄢琦、丁士威,独立董事王磊、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莱茵体育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龙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原博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5日下午2: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5日9:15至2024年7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9:30-11:30,13:30-16: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宋玲珑

联系电话:028-86026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yzy000558@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0041

8、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2024年7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24年7月5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过目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10:3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龙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通过,由董事原博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为:

谭洪涛(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磊(独立董事、委员)、原博(董事、委员)。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10:3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十三条 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首席合规官履行直接责任,纪检监察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业务(后置许可);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网络文化经营(后置许可);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新展活动及策划;露营地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户外用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 公司党支部书记由公司党员经理担任。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公司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党支部领导班子是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 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一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二是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同时,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同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三是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五是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六是涉事决策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支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依规依法检查和处理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党建工作人员,负责按照要求做好意识形态、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公司应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

新增: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是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十七)负责对内控体系的监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定期听取和审议内控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报告;

(十八)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十九)董事会及其下属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要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设置及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厘清和指导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二十)董事会及其下属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在有关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应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5、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6、关联交易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包括:

(1)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由股东大会授权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作为内部审计第一责任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5、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6、关联交易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包括:

(1)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由股东大会授权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作为内部审计第一责任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经理层设经理1名,副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经理层设经理1名,副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经理、副